

香港的环球优势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运输及物流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运输及物流局



0%

- 增值税
- 销售税
- 资本增值稅
- 股息或利息的预扣稅
- 遗产稅
- 葡萄酒稅



个人入息课稅按分级累进稅率
计算，稅率介乎2%至17%



个人在香港的所有资本收益
均无须繳稅

CDTAs



探索全面性避免
双重课稅協定的
更多资讯

联络我们



如欲了解更多详情，
请与您所在地区的代
表联络



请电邮我们：
hkmpdb@tlb.gov.hk

额外资讯



香港海运港口
發展局



香港稅務局



香港投資推廣署

扬帆远航 香港 航运业稅務優惠



香港的制胜方程式 — 低税率，高收益

低税率及简单税制

香港的税务制度简单、透明且稳定，一直深受航运业内外企业的青睐。

业务类型	企业应评税利润首港币二百万元	其后超过港币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
法团	8.25%	16.5%
合夥及独资经营	7.5%	15%

注1：两级制利得税率适用于所有香港企业，但有关联实体企业中只可提名一间企业按两级制税率课税。

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(CDTAs)带来的环球优势

香港一直积极与其贸易夥伴签订CDTAs，旨在消除双重课税、降低预扣税、提供税务确定性，并提升国际竞争力。

航运业税务优惠 解锁无限商机



船舶营运商

得自船舶国际营运的收入豁免缴付利得税；否则按16.5%徵税



船舶出租商

合资格船舶出租商免税(0%)



船舶租赁管理商

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半税(8.25%)；
若服务提供给享有免税或豁免缴税的关联方，则适用于0%税率



航运业商业主导人

合资格船舶代理商、管理商及经纪商半税(8.25%)；
若服务提供给享有免税或豁免缴税的关联方，则适用于0%税率



海事保险

海事保险及再保险业务半税(8.25%)

前瞻税务优惠措施 为航运业发展注入动力



实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税优惠

为合资格大宗商品交易商提供半税优惠(8.25%)



现有海运服务业税务优惠优化

配合BEPS 2.0的推行，优化现行税务优惠制度



灵活的15%税率选项

大宗商品交易商



航运业商业主导人

船舶出租商



船舶租赁管理商



扩大船舶租赁活动定义



船舶购置开支税务扣减



扩大利息开支的税务扣减范围



船舶出租商

注2：上述针对海运服务业的优惠税制优化，以及新引入的实物大宗商品交易优惠税制，将适用于2025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。有关法例预计在2026年获立法会通过正式生效。